

中国教育工会安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教工字〔202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 摸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分会：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校工会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向困难教职工送温暖活动。为了保证活动顺利进行，现将有关摸底和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送温暖活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向困难群众送温暖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省工会十四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和理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的重要举措，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的具体要求。各分会要切实把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了解困难教职工情况，关心困难教职工，切实帮助困难教职工，确保全体会员特别是困难教职工度过祥和平安的节日和假期。

二、认真摸底，扎实做好困难会员调查统计工作

（一）明确送温暖对象。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本次送温暖对象主要是：

1、第一类：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认定标准：2022 年度家庭财产损失或自付医疗、护理费用等致困费用(损失)在 1.5 万元(含)以上的职工家庭。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主要包括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2、第二类：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认定标准：2022 年度家庭收入扣减同期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2589 元)的职工家庭。

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主要包括因失业、残疾、疾病及单亲职工家庭等原因导致家庭收入低的情形。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核算按照《安徽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家庭年度总收入不含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家庭人均月收入=(家庭年度总收入-家庭年度致困支出费用)÷12÷家庭人口数(以户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人口认定)。

3.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职工家庭致困费用(损失)或者家庭人均月收入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但职工家庭生活确实存在一定困难的，以及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等其他符合送温暖资金使用规定的对象，可根据工作实际酌情予以帮扶慰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不列为 2023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对象：

(1)职工家庭在城镇既有 2 套(含两套)以上住房又有机动车辆的；

(2) 拥有、经常使用 2 辆（含两辆）以上各种机动车辆的（残疾职工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除外）；

(3) 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4)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6) 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7) 按规定不能列为慰问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各分会要在所属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校工会向困难教职工送温暖活动的暂行办法》（校教工字〔2021〕17号，见附件1）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对本单位困难教职工进行摸底调查，认真填写《送温暖活动扶助对象情况调查表》（附件2）。

三、及时报送调查表和材料

《送温暖活动扶助对象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等，于11月23日（周三）前交校工会（地点：行政楼南516办公室。联系人：夏子安）。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开展向困难教职工送温暖活动的暂行办法

2、送温暖活动扶助对象情况调查表

安庆师范大学工会

2022年11月16日